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机构代码：8882648001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第 2220230004 号

被处罚人：上海星璨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金秀英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 13 号 101、201、301、302、401、402、501、502 室

本机关依法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被处罚人进行立案调查。

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被处罚人开展监督检查，现场查见被处罚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有美容外科等，未核准麻醉科，未核准假体隆胸术手术项目；查见患者任某某病历一份，病历号为 22203030029，病历中手术记录显示：手术名称为假体隆乳术+面部自体脂肪填充术+厚唇矫正术，手术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手术医师为赵海波，麻醉方法为局麻+MAC 监护，麻醉医师为赵海波/徐宝林，记录有“放入乳房假体（左/右各美国傲诺拉璀璨：290CC）”等内容；查见病历中有脂肪整形术及腹壁整形术术前告知暨知情同意书、乳房整形美容手术术前告知暨知情同意书等手术知情同意及麻醉知情同意书，均有患者签字，查见两份病历中有麻醉记录单。经调查，被处罚人越级开展美容外科二级项目“隆乳术”，且被处罚人未按规定建立及落实本机构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等；被处罚人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越级开展手术项目。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书证、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等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